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

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5 人。4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根据 2017 年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，对本司如下重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备注
<p>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》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</p> <p>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要求，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原在“营业外收入”的政府补助，改为在“其他收益”中列报；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影响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。</p> <p>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要求，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原在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，改为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中列报；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。</p>	<p>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。</p>

对于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：

利润表影响项目	合并财务报表		母公司财务报表	
	本期影响 金额	上年调整 金额	本期影响 金额	上年调整 金额
资产处置收益	17,943.64	-94,943.84	44,597.98	
营业外收入	-51,578.03	-418.00	-44,597.98	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	-51,578.03	-418.00	-44,597.98	
营业外支出	-33,634.39	-95,361.84		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	-33,634.39	-95,361.84		
对利润表影响	0	0	0	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